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論文專業認定審查與指導教授延聘：

（一）論文專業認定審查：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論文題目提報單。
2. 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
3.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需經研究所會議審查論文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相關領域，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4. 論文專業認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會議後二個月內修正完畢，再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未申請者，若要提出論文專業認定審查申請，以每學期為限。

（二）指導教授之延聘：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電機、電信、資工三系教師為原則，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專任（專案）教師每屆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以 2 人為限，共同指導名額則折半計算。
3.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至多兩位為限。
4.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邀教師為指導教授。
5.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相關支領方式及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2.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核聘之。
3.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口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曾任或現任為公立學研單位副研究員以上或同職等具專業領域人員，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五、學位論文考試：

- （一）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在 12 月 20 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在 6 月 20 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口試時間、地點應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

(二) 申請文件如下：

1. 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2. 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4. 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 30%，個別相似度不得超過 10%）。除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外，為防止論文有抄襲與相似度過高的爭議，論文內應註明，該論文是與國科會、產學合作或其他合作所衍生出的研究成果。
5. 論文相關部分曾於國內外之電機、電信、資工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或已完成報名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證明；若已投稿相關報告但未完成發表者，應於事後補交投稿或發表證明（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

(三)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4. 曾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5.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7. 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比對報告書。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五年。

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份、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本系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份。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